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控，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因此他們繼續保持在公司運營地中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而言，繼續常駐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切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確保有充分且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如下：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沈博士及沈皓舜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儘管沈博士及沈皓舜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沈博士及沈皓舜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若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理由暫離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會（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周梓浩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皓舜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高級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營銷及戰略規劃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沈先生在處理本集團的企業及監管合規事務、行政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關沈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沈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彼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沈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沈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周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以協助沈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沈先生將盡力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參加其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周先生將協助沈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周先生將定期與沈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周先生將與沈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d) 於沈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認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提供持續協助，使沈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沈先生必須由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資格要求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將撤銷該豁免。沈先生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此外，沈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在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沈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要求。